

唐河县发改委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目 录

-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 (一)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二)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 (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 (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 (五) 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主体共有（3）个。其中本级行政执法主体（1）个，执法职能二级单位（2）个，为（唐河县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唐河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目前执法人员编制数（9）个，持有执法证人员共计（9）人，执法记录仪（3）台，执法车辆（1）辆。

二、2024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本部门具有相关行政执法职责，但2024度未开展相关执法活动的，对应表格内容填零。本部门无相关行政执法职责的，相应表格和情况说明可不予填写，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执法职责即可。

（一）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适用“四张清单”作出的行政决定数	累计减免金额（万元）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3.“四张清单”指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二）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适用告知承诺制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 数量	撤销许可 数量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0	0	0	0

说明：1.“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合计 (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	0	25	0	0	0	0	0	0	0	0	25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 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年度，行政处罚（0）宗，罚没收入（0）万元；行政许可申请总数（0）宗，受理（0）宗，予以许可（0）宗；行政强制（0）宗；行政征收（0）宗，征收总额（0）万元；行政检查（25）宗；

行政裁决总数（0）次；行政给付总数（0）次，给付总金额（0）万元；行政确认总数（0）次；行政奖励总数（0）次，奖励总金额（0）万元；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0）宗。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复议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包括作为被申请人）案件数量（件）	0	其中撤销或变更或确认违法的案件数量（件）	0
行政应诉案件数量（件）	0	其中败诉案件数量（件）	0
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案件数量（件）	0	移交刑事立案查处的案件数量（件）	0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